

## 2023 年国考1 月 7 日、 8 日举行

经研究，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定于2023年1月7日、8日举行。请已完成报名确认并缴费的报考者，于12月19日0:00至12月21日24:00期间，登陆进入“考生考务入口”栏目，对考试地点进行重新选择（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考试地点进行重新选择（确认）或者提交退费申请的，视为在初始选择的考试地点参加考试。



具体通知如下：

### 一、 笔试时间安排

## 公共科目笔试：

2023年1月8日上午9:00—11: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2023年1月8日下午14:00—17:00 申论

## 专业科目笔试：

2023年1月7日下午14:00—16:00 8个非通用语职位外语水平测试，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职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职位以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专业科目笔试

## 二、重新选择（确认）考试地点

为便利报考者参考、减少人员流动，请已完成报名确认并缴费的报考者，于2022年12月19日0:00至12月21日24:00期间，登录“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题网站”（[O网页链接](#)），进入“考生考务入口”栏目，对考试地点进行重新选择（确认），根据个人情况就近就便参加考试；放弃参加本次笔试的，可于2022年12月19日0:00至12月21日24:00期间，在线提交退费申请（方法同上），经审核后退返已缴纳的考试费用。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考试地点进行重新选择（确认）或者提交退费申请的，视为在初始选择的考试地点参加考试。

## 三、打印准考证

报考者可于2023年1月3日0:00至1月8日15:00期间，登录“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题网站”打印准考证。

## 四、疫情防控要求

为保障广大报考者和考试工作人员健康安全，各地将根据疫情防控有关部署和要求，结合考试工作实际，采取切实、必要的防疫措施。请报考

者及时关注疫情情况和考试防疫要求，按照规定进行有关考前准备，并配合做好考试现场疫情防控工作，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

## 五、后续工作安排

笔试成绩将于2023年3月上中旬公布。面试、体检、考察、公示、备案等后续工作，均按《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执行。

考务咨询电话：010-87901866（公告发布之日至2023年1月8日，工作日8:30—17:00）

重新选择（确认）考试地点及准考证打印技术咨询电话：010-87901966（2022年12月19日至12月21日、2023年1月3日至1月8日，工作日8:30—20:0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试机构咨询电话：2022年12月16日通过“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题网站”公布（公告发布之日至2023年1月8日，工作日8:30—17:00）

国家公务员局

2022年12月16日

关于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时间安排及有关事项的公  
告

发布日期: 2022-12-16

根据工作安排,经研究,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定于2023年1月7日、8日举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笔试时间安排

公共科目笔试:

2023年1月8日上午9:00—11: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2023年1月8日下午14:00—17:00 申论

专业科目笔试:

2023年1月7日下午14:00—16:00 8个非通用语职位外语水平测试,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职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职位以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专业科目笔试

二、重新选择(确认)考试地点

为便利报考者参考、减少人员流动,请已完成报名确认并缴费的报考者,于2022年12月19日0:00至12月21日24:00期间,登录“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题网站”(http://bm.scs.gov.cn/kl2023),进入“考生考务入口”栏目,对考试地点进行重新选择(确认),根据个人情况就近就便参加考试;放弃参加本次笔试的,可于2022年12月19日0:00至12月21日24:00期间,在线提交退费申请(方法同上),经审核后退还已缴纳的考试费用。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考试地点进行重新选择(确认)或者提交退费申请的,视为在初始选择的考试地点参加考试。

三、打印准考证

报考者可于2023年1月3日0:00至1月8日15:00期间,登录“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题网站”打印准考证。

四、疫情防控要求

为保障广大报考者和考试工作人员健康安全,各地将根据疫情防控有关部署和要求,结合考试工作实际,采取切实、必要的防疫措施。请报考者及时关注疫情情况和考试防疫要求,按照规定进行有关考前准备,并配合做好考试现场疫情防控工作,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

五、后续工作安排

笔试成绩将于2023年3月上中旬公布。面试、体检、考察、公示、备案等后续工作,均按《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执行。

考务咨询电话: 010-87901866 (公告发布之日至2023年1月8日,工作日8:30—17:00)

重新选择(确认)考试地点及准考证打印技术咨询电话: 010-87901966 (2022年12月19日至12月21日、2023年1月3日至1月8日,工作日8:30—20:0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试机构咨询电话: 2022年12月16日通过“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题网站”公布(公告发布之日至2023年1月8日,工作日8:30—17:00)

国家公务员局  
2022年12月16日

本文链接：<https://dqcm.net/zixun/16711677293590.html>